

單位名稱人員僱用契約書（不定期契約）

立契約人 （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一、類別：

- ☐社會工作人員(師)
☐照顧服務員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 （一）金門縣當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暨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業務及行政庶務、核銷作業及相關臨時交辦事宜。
（二）其他優先配合本府交辦、推動社會福利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單位名稱

四、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 時至 時；（中午休息 時至 時），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工資：

- （一）工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 元。
（二）給付乙方工資，經乙方同意於每月 日發放（☐前月☐當月）之工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順延）。
（三）乙方如有溢領契約所約定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七、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八、退休：

-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九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 6，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如逾期或未辦理，係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十一、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依考核表規定辦理。

十二、年終獎金：

如乙方於該年度工作無過失時，得發給年終獎金。(年終獎金金額部分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任務。
- (二) 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三) 絕對保守業務機密之義務。
- (四) 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單位名譽之行為。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六) 不得假借職務之便，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七) 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八) 不得挑撥離間或破壞團體紀律。

(九) 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

十四、本契約書未訂事項，悉依金門縣當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暨老人共餐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及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不得進用單位負責人、理事長、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等選任之人員，對前述人員應迴避進用。

十七、法令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正：

附件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正。

十九、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3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餘由縣府留存。

附件九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單位名稱) (單位章)

地 址：

代表人：(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人員僱用契約書(稿)為定期或不定期僱用契約參考，內容請自行參酌。